

股票代码：000538

股票简称：云南白药

公告编号：2016-22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8 日 9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8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明辉先生

6、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和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方式和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87 人,代表股份 703,759,76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41,399,718 股的 67.5783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4 人,代表股份 657,677,94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533%;

(2) 网络投票情况: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,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,代表股份 46,081,81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50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(1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2)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四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 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:

1、《关于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 703,729,860 股赞成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), 反对 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), 弃权 29,90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42%)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58,613,997 股, 投票表决情况为赞成 58,584,097 股, 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90%; 反对 0 股, 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29,900 股, 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10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 703,729,860 股赞成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), 反对 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), 弃权 29,900 股 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42%)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 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 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58,613,997 股, 投票表决情况为赞成 58,584,097 股, 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90%; 反对 0 股, 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29,900 股, 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10%。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关于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 703,729,860 股赞成 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), 反对 0 股 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), 弃权 29,900 股 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42%)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 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 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58,613,997 股, 投票表决情况为赞成 58,584,097 股, 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90%; 反对 0 股, 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29,900 股, 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10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4、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 703,729,860 股赞成 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), 反对 0 股 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), 弃权 29,900 股 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42%)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 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 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58,613,997 股, 投票表决情况为赞成 58,584,097 股, 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90%; 反对 0 股, 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29,900 股, 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10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5、《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 703,729,360 股赞成 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957%)，反对 25,00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)，弃权 5,400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8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58,613,997 股，投票表决情况为赞成 58,583,597 股，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81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27%；弃权 5,400 股，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6、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本议案获 703,729,860 股赞成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)，反对 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)，弃权 29,900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42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58,613,997 股，投票表决情况为赞成 58,584,097 股，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9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9,900 股，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1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7、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(含内部控制审计)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 696,577,236 股赞成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94%)，反对 7,176,324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97%)，弃权 6,200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9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58,613,997 股，投票表决情况为赞成 51,431,473 股，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7461%；反对 7,176,324 股，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.2434%；弃权 6,200 股，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0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伍志旭 李泽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意见书；
- 3、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